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熊佳悦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珍与被告熊佳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5民初257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熊佳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珍偿还借款400000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以400000元为基数，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4.25%计算至本金付清时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张珍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30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熊佳悦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